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创业板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6-2017年)(深证上[2016]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 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8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8月15日(T-4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附件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 <http://ipo.dwzq.com.cn:18080/>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T-3日),其中,9:30~15:00,在此期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37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37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7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8月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建科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15日(T-4日)12:00前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 <http://ipo.dwzq.com.cn:18080/> 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深交所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建科股份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https://ipo.sse.cn> 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13.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 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5. 申购费用:网下获配投资者须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9.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20.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21.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22.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23.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24.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25.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26.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27.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28.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29.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30.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31.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32.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33.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34.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35.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36.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37.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38.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39.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40.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41.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42.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43.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44.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45.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46.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47.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48.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49.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50.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51.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52.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53.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54.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55.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56.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57.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58.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59.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60.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61.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62.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